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3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启勇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，代表股份734,633,7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032%；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

732,387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65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,246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2,979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043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7%；反对 5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898%；反对 5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议案二：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3,98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6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2699%；反对 6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三：关于增补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3,98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6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2699%；反对 6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 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7 月 14 日